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本省体育事业，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培育中华体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发展原则）

本省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推进体育强省和健康中原建设。

第三条 （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体育发展相关规划、标准，依法实施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学校体育工作，协同推进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将运动健身纳入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体育发展工作。

第五条 （权利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 （社会参与）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所联系服务群体的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体育活动。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赞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第七条 （体育文化交流）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播中华体育文化，传承和推广传统体育项目，发展以少林拳、太极拳为代表的武术文化，不断扩大中国功夫品牌的国际影响。本省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及体育国际交流活动，积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引进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体育赛事，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国际体育名城。

第八条 （体育科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养体育科技人才，推广科研成果，推进科学知识普及，提高体育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表彰奖励）

本省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代表本行政区域参加上级组织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保障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发展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条（政府职责）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高

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定期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对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社区体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体育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的体育设施建设，合理设置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服务站，发展社区体育。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利用社区内的环境条件和体育设施，引导、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城乡社区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乡村体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乡村体育工作职能，加强对乡村全民健身指导，根据当地村民实际需求，管理、指导、监督乡村体育社会团体、自治性体育组织，规范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计划在乡村的实施。

第十三条（各类人群体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

各级老年人协会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合老年人、残疾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四条（传统体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族、民俗、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提高，结合当地民族特点，开展以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健身活动和竞赛活动，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第十五条（职工体育）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生产特点，制订体育健身计划，为职工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全民健身活动月）

每年5月为本省全民健身活动月。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全民健身活动，普及体育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项目和方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在全民健身活动月对公众优惠或免费开放，鼓励经营性体育场所在全民健身活动月期间对公众优惠或免费开放。

第十七条（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全民健身活动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全民健身大赛、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支持、

引导社会力量打造项目多样、全龄参与、覆盖城乡、贯穿全年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十八条（社会体育指导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服务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九条（国民体质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开展公民体质测定工作，指导公民科学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条（部门职责）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同落实国家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完善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坚持普及和提高相结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二十一条（评价与考核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体育课）

学校应按照规定，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学校应结合本地区民族传统体育特色或优势体育项目，开设体育校本课程。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课余体育活动及训练）

学校应当根据实际，采取大课间、活动课等形式，切实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支持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鼓励省市专业运动队与学校建立联办机制，将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纳入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在训练、场馆、竞赛、教练、复合型保障团队等方面进行资源共享。

第二十四条 （青少年赛事）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体育项目，引导学生广泛参与。

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整合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定期发布赛事计划，完善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适时举办青少年体育赛事。

第二十五条 （体育教学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体质监测）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体育师资）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育社团指导、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以及体育竞赛成绩纳入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内容，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体育教练员岗位设置）

学校设立专（兼）职体育教练员岗。设立专职教练员岗位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设置，专岗专用，按照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

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普通高中、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根据学校体育工作需要，应至少设置 1 个教练员岗位；国家或本省命名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等，

以及具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应至少设置2个教练员岗位。

鼓励学校的部分教练员岗位面向取得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对愿意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且取得符合本省认可的国际、国内赛事成绩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由输送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性安置到当地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教学器材的配置纳入学校建设计划。

学校体育场地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挪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三十条 （风险防范）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加强学校体育活动指导和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学校责任保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一条 （学前儿童保障）

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为在园在托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体育器材等，开展符合幼儿特点的体育活动，保证幼儿体育活动时间、效果和质量。

第三十二条 （校外体育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适合青少年、儿童的各类体育活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青少年、儿童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降低学生近视率、肥胖率，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教育、体育、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对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进行引导和规范。

第三十三条 （后备人才培养）

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完善特色体育项目布局，探索义务教育阶段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灵活学籍制度，加强体育后备人才的招收、引进和培养。

鼓励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项目协会等广泛开展体育运动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 （体育运动学校建设）

各地应将体育运动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文化教育纳入九年义务教育计划，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对暂不具备九年义务教育条件的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可采取就近落实合作学校等方式，确保适龄运动员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鼓励体育运动学校与中小学校加强合作，提高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水平。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要按照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训练大纲开展训练，提升科学训练水平，提高青少年运动员

得竞技能力和比赛水平。

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体育运动学校教练员岗位结构，确保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师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普通学校同级教师标准。加大对体育运动学校场馆设施建设与维修、器材购置等专项事业性经费投入。保障各级体育运动学校学生伙食和运动装备经费。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五条 （政府职责）

本省促进竞技体育发展，推动竞技体育水平持续提升，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本省人民争取荣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重视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保障投入，发现、培养、输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训练、科研、医务、管理、保障工作，不断提高本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第三十六条 （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本省支持竞技体育市场化发展，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模式，鼓励支持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协会及社会力量参与专业运动队建设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大力发展职业体育俱乐部和职业赛事。

第三十七条 （综合性运动会）

每四年举办一届省级综合性运动会，鼓励市、县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

第三十八条 （公平参赛）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选拔与组队）

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运动员、组建运动队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赛事。

第四十条 （运动员培养与管理）

加强对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权益保障）

本省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本省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二条 （退役运动员安置）

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运动员退役安置工作。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运动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本省鼓励退役运动员通过市场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优秀运动员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由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并动态调整。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健全退役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机制，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五章 体育产业

第四十三条 （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工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统计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

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四条 （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体育产业，鼓励、支持打造或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赛事，举办具有河南特色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四十五条 （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体育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培育知名品牌，推动转型升级。

大力培育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运营、体育培训、运动康复等服务业态，构建赛事策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全产业链条，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

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企业、项目，依法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第四十六条 （特色体育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武术、航空运动、户外运动、冰雪运动、水上运动等特色体育产业。

第四十七条 （金融与资金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体育设施建设、赛事活动运营、竞技人才培养、组建体育职业俱乐部。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政府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体育企业的融资支持。

第四十八条 （体育消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体育消费促进政策，拓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运动技能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领域，丰富体育消费供给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培育体育消费市场。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体育消费、体育赛事活动与商业、文化、旅游等消费场景融合，大力培育融合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推出便民惠民措施。

第四十九条 （体育产业统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体育产业、体育消费、体育场地等专项统计监测，定期公布体育产业数据。

第五十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

体育彩票公益金必须用于体育事业发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其收入和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者挪用。

第五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保护体育赛事相关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赛事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利。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五十二条 （体育组织发展）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民政等有关部门完善体育组织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机制，促进体育组织规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保障体育组织发展。

第五十三条 （体育总会）

各级体育总会应当加强对体育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发挥枢纽作用，共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单项体育协会）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本级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为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提供专业服务指导，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其他体育组织）

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扶持体育科学社会团体发展，推动体育基金会规范建设。

第七章 体育设施

第五十六条 （体育场地设施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行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协调机构。

第五十七条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广场等场地设施，并利用公园、广场等区域，建设和配置球类场地、健身步道、健身器材等健身设施，保障公民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第五十八条 （社区、农村体育场地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无体育设施的已建居民区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逐步配齐体育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补齐乡（镇）、行政村（社区）健身场地和器材配置短板。

第五十九条 （体育场地设施开发）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

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六十条 （体育公园）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在建设市民公园、城市公园时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规范标准配置体育运动场地与设施。

第六十一条 （社会闲置资源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倡导土地复合利用，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

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依法依规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

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

第六十二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功能用途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第六十三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维护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六十四条 （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六十五条 （社会力量办体育）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加强资金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第六十七条 （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

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与国内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专业人才。

鼓励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体育专业人才以及体育经纪、赛事运营、体育科医等领域专业人才。

第六十八条 （科技信息化建设）

科技、工信、教育等部门应共同推动信息技术与体育各领

域环节融合，加快体育信息化建设。

科技部门应会同体育等部门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体育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在体育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推进体育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对运动员文化、教育、心理、医疗、康复等方面的保障。

第六十九条 （体育标准化建设）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地方标准体系，加强对标准制定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标准的预研管理。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高等学校以及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体育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开展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第七十条 （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体育仲裁）

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自治功能，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十一条 （体育保险制度）

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体育赛事监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体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七十三条 （体育市场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协同加强对预付费体育培训、健身等项目的监管。

第七十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取得许可证。

其他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场所，应当具备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并在提供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具体办法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和场所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会同教育、公安、住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维护赛事活动安全。

体育、公安、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督促赛事活动组织者落实活动组织、安全装备、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保障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七十六条 （赛风赛纪监管）

体育行政部门应做好本地区赛风赛纪的管理、协调、监督工作。体育赛事活动组委会应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运动训练单位、体育社会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七十七条 （兴奋剂监管）

体育运动应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媒体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开展反兴奋剂的宣传。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与处罚）

体育行政部门应依法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作。

鼓励不具备人员配置条件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法授权县级综合审批部门、执法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第七十九条 （对政府体育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各级体育行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责任）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赛事活动中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市场监督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责任）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责任）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第八十四条 （侵占、破坏体育场地设施责任）

违反相关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责任）

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兜底责任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说明性条款）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八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